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管 系 識 別

總號

9 3 2 9

類號

Z1025

Identification of Piping Systems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提高工廠、礦場、學校、劇場等事業場所、船隻、車輛、航空安全設施及其他場所之安全，並使之易於處置管道系統為目的，而在識別配管時，對一般事項予以明確規定。
2. 釋義：本標準中主要之用語意義，如下列之規定。
 - 2.1 識別之顏色：表示管內物質種類之顏色。
 - 2.2 識別記號：表示管內之物質名稱及狀態之記號。
 - 2.3 危險標識：表示管內物質為危險物。
 - 2.4 消防標識：表示管內流體可使用於滅火。
 - 2.5 放射能標示：表示管內流體具有放射能危險。
3. 識別方法：配管之識別方法如下所列。
 - 3.1 僅以識別顏色識別之方法，使用於無須將管內物質詳細識別時者。
 - 3.2 使用識別記號識別之方法：使用於識別管內之名稱或狀態時，與識別顏色併用。
 - 3.3 使用危險標識識別之方法：使用於表示管內物質為危險物時，依 3.1 及 3.2 之方法識別外，以此方式追加使用。
 - 3.4 使用消防標識識別之方法：表示管內流體可供作滅火用時，可追加於 3.1 及 3.2 識別法使用，至於消防專用者，僅使用本標識即可。
 - 3.5 使用放射能標識識別之方法：表示管內流體具有放射能之危險性，依 3.1 及 3.2 之方法識別外，以此方式追加使用。
4. 識別之顏色
 - 4.1 物質之種類與識別之顏色：識別之顏色以管內物質之種類，依表 1 之規定。

表 1 物質之種類與識別之顏色

種類	識別顏色 (參照表 2)
水	藍色
蒸氣	深紅
空氣	白色
氣體	黃色
酸或鹼	紫灰
油	深橙色
電氣	淺橙色

備考：對於其他物質之識別顏色可以表 1 規定以外之顏色加以訂定

(共 6 頁)

公布日期
71 年 8 月 19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修訂公布日期
76 年 5 月 21 日

印行日期94年10月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4.2 表示方法：識別顏色就下列各項選擇適當方法表示。

4.2.1 以環狀標示之方法（參照參考圖 1 之 a）。

4.2.2 以長方形標示方法（參照參考圖 1 之 b）。

4.2.3 以牌或帶繫於管上標示之方法（參照參考圖 1 之 C、圖 3 之 a）。

此外，標示之設置處所，應接近於閥、接頭、隔牆等必要處所之位置設置。

5. 識別記號

5.1 名稱之識別

5.1.1 記號：識別名稱時自下列各項中選擇適當記號

(1) 使用不省略名稱之識別記號，例：飲料、硫酸。

(2) 使用化學符號之識別記號，例： H_2O ， H_2SO_4 。

(3) 使用數字符號之識別記號，例：1.0，5.0。

(4) 使用略號之識別記號。

5.1.2 表示方法：供作表示名稱之文字或數字，應使用顯明易見之白色或黑色，在識別顏色之上面標示（參照參考圖 2，3）。

5.2 流向之識別

5.2.1 記號：流向之識別應使用箭頭。

5.2.2 表示方法：箭頭應使用顯明易見之白色或黑色，標示處所令識別顏色為環狀或長方形者，應於其附近標示，使用牌或帶者應將箭頭記入（參照參考圖 2，3），亦可採用將牌之形狀鋸成箭頭形狀者，表示其流向。（參照參考圖 3 之 C）

此外，如同時表示流向與物質種類者，得使用識別顏色為箭頭顏色之方法（參照參考圖 2 之 C）。

5.3 其他之識別方法：如必須識別管內物質之壓力、溫度、速度者，得以表示其特性之數值及其單位符號，以資識別，其表示方法可用 5.1(2)之規定（參照參考圖 3）。

例：表示壓力者： $5 \text{ kg f/cm}^2 \{0.49 \text{ MPa}\}$

表示溫度者： 80°C

表示速度者： 0.5m/s

備考：本標準附有 {} 所示者之單位及數值，係依國際單位（SI）為參考起見加以併記。

6. 危險之表示

6.1 危險標示：在橙色兩側塗以黑色邊框。

6.2 標示處所：危險標示應在有標示識別顏色附近之處所及其他被認為有必要之處所（參照參考圖 2）。

7. 消防標示

7.1 消防標示：在紅色兩側塗以白色邊框。

7.2 標示處所：消防標示應設在有標示識別顏色附近之處所標示（參照參考圖 4 之 a，b）。